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6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6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委任非執行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6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ustAsia Group Ltd.，一家於2009年4月1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5)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執行董事  
陳榮南先生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  
楊庫先生  
高麗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平田俊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  
李勝利先生  
張泮先生

註冊辦事處  
400 Orchard Road  
#15-08  
Orchard Towers  
Singapore 23887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廣饒縣  
丁莊鎮  
廣青路北側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委任非執行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發行授權

於2022年12月5日，當時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因此，建議尋求閣下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以更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0,463,11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40,092,622股股份，即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3. 購回授權

於2022年12月5日，當時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因此，建議尋求閣下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00,463,11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70,046,311股股份，即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3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陳榮南先生、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楊庫先生、高麗娜女士、平田俊行先生及張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退任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34.8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成員的董事應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辛定華先生及李勝利先生於2022年1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作出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概不知悉可能發生並影響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的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並認為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目前獨立於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退任董事履歷顯示每位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5.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的提名請求，提名Gabriella Santosa女士（「**Santosa女士**」）為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2023年5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通過提名Santosa女士為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Santosa女士為一位優秀的董事候選人。Santosa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本公司並無就擬委任Santosa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與彼訂立任何服務合約。Santosa女士將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架構（市場比較法）收取董事袍金。

除下文披露者外，Santosa女士(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Santosa女士為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Santosa女士的背景如下：

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與Renaldo Santosa先生），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的258,982,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6.97%)。Scuderia Trust下的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已提名Gabriella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Santosa女士帶來其於動物健康、生物製品及遺傳學方面的豐富知識與經驗。

於2021年，Santosa女士構思並實施一項倡議，匯聚全球範圍內的最佳新技術理念，運用於農業企業(Japfa Feeds the Future)，並可為AAG帶來運行不同試點項目累積的經驗。Santosa女士作為Customem（現稱Puraffinity）的聯合創始人，入選福布斯2019年度歐洲30歲以下精英榜製造業和工業類別。彼為2019年於曼谷舉行的詩華家禽創新峰會(CEVA's Poultry Innovation Summit)的發言人。彼於2016年在生物期刊PNAS發表一篇科學論文，並於2017年就其刊物（即複合纖維納米材料和膜材料的生產）在英國獲得一項專利。此外，彼參加及代表大學和學院參加比賽並獲獎。於2015年，彼創辦一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Customem，該公司在非稀釋性資金補助、創新創業大賽中積累資金超25萬英鎊，並參加許多初創項目及育成中心。



Santosa女士於2016年攻讀完英國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二等甲級榮譽學位)，並有一年涉及工業領域。Santosa女士現任佳發業務發展和戰略主管，負責擴展佳發主要在動物健康、技術及水產養殖方面的網絡及夥伴關係，並探索新增長領域及現有業務中潛在的新投資機會，集中資源支持當前運營流程中的技術效率及創新。此外，Santosa女士現任動物健康和畜牧設備部副主管。彼畢業後即加入佳發，擔任業務主管。於2017年，彼擢升至業務發展經理，並獲任為動物健康和畜牧設備部副主管。為表彰彼之出色表現，彼於2018年及2020年擢升至現任職位。Santosa女士自2019年起擔任Vaksindo Animal Health Private Limited(佳發在印度提供家禽疫苗產品及服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 6.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委任新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8.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外，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在投票表決中，每位親身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對其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名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的方式使用其全部投票權或盡投其票。

####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13.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榮南  
謹啟

2023年5月16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部分限制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及
- (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亦可通過對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並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的文件已按照《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00,463,112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0,046,311股股份，相當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行使購回授權的期限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

### 3.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利潤及／或因該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撥付的資金（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該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債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5.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b>2022年</b>	<b>最高 港元</b>	<b>最低 港元</b>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6.38	5.42
<b>2023年</b>		
1月	6.36	5.58
2月	5.55	4.05
3月	4.35	3.05
4月	3.47	2.96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5	3.00

##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MNM Holdings Limited、Martin John Hall先生、Naomi Julia Rive女士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307,598,17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8.79%，惟有關增加不會觸發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MNM Holdings Limited、Martin John Hall先生、Naomi Julia Rive女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悉數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量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擬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陳榮南先生（「陳先生」），62歲，於2010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1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的管理。彼監督本集團企業規劃、戰略方向、業務及企業政策的制定。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佳發集團任職約16年。自2009年6月起，彼擔任其執行董事，且自2014年1月起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領導長期戰略的制定及執行，並負責所有日常管理的決策。於2007年5月，陳先生加入佳發集團，並擔任企業服務部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的助理，之後於2011年擔任佳發集團的首席運營官。陳先生現時亦為PT Japfa Comfeed Indonesia, Tbk（佳發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JPFA））的董事。彼亦為佳發集團及本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加入佳發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在PAM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和PT PAMA Ventura Indonesia（該兩家公司均為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的附屬公司）任職，其擔任過（其中包括）董事和總裁。此後，陳先生加入Delifrance Asia Ltd，擔任其行政總裁，負責執行整體業務戰略，促進業務發展和管理公司的運營。隨後陳先生加入利豐集團，擔任其項目總監兼首席運營官。

於1983年6月及1987年3月，陳先生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其亦於1992年9月在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現為Leong Fun Chin Education Foundation的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28,140,5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Edgar Dowse COLLINS**，56歲，於2009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9年4月起，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Collins先生為本公司ESG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Collins先生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一直從事奶牛養殖及肉牛業務，積累了30多年的行業經驗。自1999年6月起，Collins先生加入佳發集團乳製品部門，負責乳製品業務的日常營運，並負責制定、發展及實施乳製品業務的戰略及長期業務計劃。自1991年至1999年，Collins先生擔任佳發附屬公司之一PT Santosa Agrindo的運營總監，期間參與了印度尼西亞肉牛業務的開發。於1985年12月，Collins先生獲得悉尼國王學校的高中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lins先生擁有8,195,06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

Collin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Collins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lins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Collins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庫**，54歲，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楊先生主要負責中國奶牛牧場的管理及運營。楊先生在乳製品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2009年10月，楊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總經理，負責中國牧場的日常管理。楊先生為本公司ESG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1年8月至2004年8月，楊先生在寧夏大學教學實驗農場擔任技術員，負責養雞場、養豬場及養牛場的技術和生產管理。自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楊先生任職於被中國現代牧業（定義見下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現代牧業」）於2008年12月收購的本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澳亞示範牧場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現代牧業（和林格爾）有限公司，「和林格爾牧業」），先後擔任飼養主管（負責管理其飼養部門）、奶牛牧場經理（負責管理奶牛牧場）及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1991年7月，楊先生獲中國寧夏大學農學院（前稱寧夏農學院）畜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農業科學院動物營養與飼料科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8月，楊先生獲寧夏回族自治州人事廳授予高級畜牧師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3,058,2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4%。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麗娜**，66歲，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外部事務及關係。高女士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逾16年的豐富經驗。高女士為現代牧業集團（定義見下文）共同創辦人之一，且曾於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一家於2008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7），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現代牧業集團」）擔任了近13年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1年7月1日起，高女士退任該等職位。在此之前，高女士於跨境交易、資源整合及行政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1993年10月至2005年6月，高女士擔任泰安市外貿總公司的總經理。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高女士擔任泰安市招商局的董事總經理。

多年來，高女士獲得了多項表彰其成就的獎項及榮譽。例如，於2004年，其獲授予泰安市改革經營努力優秀企業家。於2013年1月，高女士獲中國教育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推廣類一等獎，並在2014中國經濟高峰論壇暨第十二屆中國經濟人物年會上獲授予「中國經濟十大商業領袖」的榮譽稱號。高女士獲授予「機構投資者－2016年全亞洲管理團隊調查報告」中最佳CEO及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企業領袖獎。高女士於2018年獲中國奶業協會授予中國奶業功勳人物、於2019年獲博鰲企業論壇授予中國經濟十大影響力女性、於2020年獲網易新能量乳製品行業峰會論壇授予年度最佳經理人&操盤手及獲國家奶業科技創新聯盟授予奶業優質發展突出貢獻獎。

於1999年12月，高女士在中共泰安市委黨校完成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擁有166,5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5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高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高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其重選完成後，高女士將就其管理本集團的外部事務及關係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女士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平田俊行，60歲，於2020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就企業發展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就重大經營管理決策提出建議。平田俊行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平田先生於糖果行業擁有約37年的經驗。於1984年4月，其加入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Meiji Co., Ltd. (「Meiji Co.」)。於1987年6月之前，其一直任職於Meiji Co.東京銷售分公司。自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其任職於Meiji Co.食品國際部。平田先生隨後於Meiji Co.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食品國際部行政事務經理、Meiji Seika (Singapore) Pte. Ltd. (「Meiji Seika Singapore」，Meiji Co.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東海工廠企劃行政部經理、糖果部副總經理及國際事業部行政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平田先生擔任Meiji Co.附屬公司廣州明治制果有限公司的董事

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平田先生目前為Meiji Seika Singapore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管理及建議公司的業務發展。於1984年3月，平田先生獲得日本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商業與商務文學學士學位。

平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5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田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平田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先生(「辛先生」)，64歲，於2022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了於本公司任職的職位外，辛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境內外油氣勘測開發業務，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Ferretti S.p.A.(從事豪華遊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辛先生自2008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男裝零售及批發業務，於聯交所上市(清算中)(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輸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1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

代碼：601186) 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5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鐵路運輸設備的製造及分銷，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66)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辛先生擔任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區集團執行董事和投資銀行部主管，並自2000年至2002年3月擔任JPMorgan Chase香港地區高級主管兼投資銀行部主管。此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辛先生擔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的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辛先生曾自2013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席。其自1995年至1997年及1999年至2001年分別擔任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和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辛先生自1995年至2000年及2000年至2002年分別擔任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上市委員會副主席。

辛先生於1981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辛先生亦於2000年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商學院的斯坦福高管課程。辛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辛先生於2022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辛先生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每年可獲得25,000港元。辛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辛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勝利**，57歲，於2022年1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教授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起，李教授一直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在不同時期擔任助理教授和教授。李教授現時擔任中國奶業協會副會長。於2005年，李教授獲得乳倍利（一種適用於奶牛的高能高蛋白補充料）專利。多年來，李教授獲得了多項表彰其成就的獎項及榮譽。例如，其於2000年及2011年分別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和獎項，並於2009年被北京市政府評為「京郊農村經濟發展「十佳」科技工作者」。其亦於2012年獲得中國教育部頒發的教育部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3年獲得中國農業部頒發的中華農業科技進步一等獎，並於2014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李教授自2010年10月起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奶牛牧場運營商，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擔任浙江一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奶牛養殖、乳製品製造及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5179））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2月起擔任新疆天潤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乳製品製造及銷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19））的獨立董事。此外，李教授自2015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於聯交所上市及因私有化於2021年6月退市（原股份代號：1492）的奶牛牧場運營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乳酸菌研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858））的獨立董事。李教授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石河子農學院（現稱石河子大學）畜牧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中國新疆農業大學動物營養與飼料科學碩士學位。彼隨後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營養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22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每年可獲得25,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泮，59歲，於2020年8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24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性意見及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已自201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營澳亞的獨立董事，並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中國其他多家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其職責為參與中國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就該等附屬公司在與中國業務、戰略和業績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關係有關的問題方面的經營和管理，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張先生是一位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家。自2004年8月起，張先生在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以KAIA Group品牌創辦多家公司（「KAIA Group」），這些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新材料製造和私募股權投資。張先生擔任KAIA Group主席，且多年來一直積極參與其發展。於創辦KAIA Group前，張先生在諮詢、物業投資及電廠業務領域已有多年經驗。於1997年2月之前，張先生任職於Paclantic Pte Ltd，擔任其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諮詢和物業投資業務。自1997年3月至2004年7月，張先生擔任Asia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電廠管理和運營的公司，該公司於2014年5月於新交所自願退市（原證券代碼：A03））董事、行政總裁和總裁。

張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獲得英國拉夫堡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90年10月，張先生獲選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前稱生產工程師學會）研究生。

張先生於2022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每年可獲得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擔任每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每年可獲得25,000港元。張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的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16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34條規定即將退任的以下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陳榮南(附註2)

Edgar Dowse Collins(附註3)

楊庫(附註4)

高麗娜(附註5)

平田俊行(附註6)

辛定華(附註7)

李勝利(附註8)

張泮(附註9)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委任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abriella Santosa (附註10)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按季度支付。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 (B)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或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如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公開要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的10%及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相應受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當日。」
- 7 「動議待上文第13及1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13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4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主席  
陳榮南

香港，2023年5月1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著COVID-19形勢不斷演變，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適當措施，盡量降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政府機構不時作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2. 陳榮南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ESG委員會主席。
4. 楊庫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ESG委員會成員。
5. 高麗娜女士將於連任後擔任非執行、非獨立董事。
6. 平田俊行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7. 張泮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8. 辛定華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9. 李勝利先生將於連任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10. Gabriella Santosa女士將於獲委任後擔任非執行、非獨立董事。
1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1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1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十六時三十分）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1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所述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1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1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

### 個人資料隱私

倘本公司股東提交文據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處理及管理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將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楊庫先生及高麗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平田俊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李勝利先生及張泮先生。